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，符合公司发展方向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